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奕嫻
電話：049-2244759
傳真：049-2244762
電子信箱：lys991160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管字第114009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3300A_1140090555_ATTACH1.pdf、
376483300A_1140090555_ATTACH2.odt、376483300A_1140090555_ATTACH3.pdf、
376483300A_11400905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
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業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以交路
字第1145004888號令修正發布，惠請各公所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15日交路字第11450048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新增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「(略)...前項充電設施資訊，其傳送或介接至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，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。」
- 三、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04/24



1140006591 有附件